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許峻源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蔣啟明

黃奕慈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491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以其因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上班至工廠前被不認識之人砍傷，致「左上肢撕裂傷、環境適應障礙」，申請111年6月20日至

同年7月4日期間勞工保險職業傷害傷病給付。前經被告審查，以111年11月21日保職簡字第11002118123101號函（下稱前處分）核定所患「左上肢撕裂傷」按職業傷害辦理，惟所請期間已逾醫理合理給付期間，應不予給付；至所患「環境適應障礙」核屬普通傷病。之後原告申請審議，案經被告重新審查，以112年3月15日保職傷字第1126006376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前處分，改核定原告上述事故所患非因執行職務所致，所請傷病給付按普通傷病辦理，惟上述傷病給付期間僅門診治療，所請傷病給付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前本院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及明確記載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何，嗣經原告補費及以113年4月2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書狀陳明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在150萬元以下，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；另被告亦陳明：原告向被告申請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4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，若核定所患為職業傷病，其實際得請求之期間應為不能工作之第4日即111年6月23日起至111年7月4日共12日，金額合計為10,164元等語（計算式：平均日投保薪資1,210元×12日×70%）（本院卷第55、91-92頁）。經核，本件為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標的金額在1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正清